

QSLS-ZL36-07-2021-1



1610120506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12023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青山绿水（连云港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、26 栋、27 栋
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8065870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李建华
采样地址	灌南县纬四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	联系电话	15961307235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1 年 08 月 03 日-18 日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器、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2µg/m³
	镍			0.9µg/m³
	铈			0.8µg/m³
	铜			0.9µg/m³
	镉			0.8µg/m³
	砷			0.9µg/m³
	铬			4µg/m³
	锡			2µg/m³
	锰			2µg/m³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3 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			/
运行负荷（%）		92				/
净化装置		急冷塔+石灰中和+活性炭吸附+布袋				/
燃料种类		天然气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69.5	69.9	70.2	69.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6	7.2	8.1	7.6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12.4	12.4	12.4	12.4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	14.1	14.0	14.0	14.0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9539	9042	10194	9592	/
镍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179	0.173	0.160	0.170	1.0(以镍、 砷计)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59	0.247	0.229	0.243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1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
砷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40×10 ⁻³	3.71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3.60×10 ⁻³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93×10 ⁻³	5.30×10 ⁻³	5.27×10 ⁻³	5.14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24×10 ⁻⁵	3.35×10 ⁻⁵	3.76×10 ⁻⁵	3.45×10 ⁻⁵	
铅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54	0.249	0.238	0.247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368	0.356	0.340	0.353	1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42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/
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	0.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3 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锑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4.0(以锡、 锑、铜、 铬、锰计)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铜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20×10 ⁻²	2.10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2.07×10 ⁻²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19×10 ⁻²	3.00×10 ⁻²	2.74×10 ⁻²	2.96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0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96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
铬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01×10 ⁻²	4.86×10 ⁻²	4.45×10 ⁻²	4.77×10 ⁻²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.26×10 ⁻²	6.94×10 ⁻²	6.36×10 ⁻²	6.81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78×10 ⁻⁴	4.39×10 ⁻⁴	4.54×10 ⁻⁴	4.58×10 ⁻⁴	
锡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93×10 ⁻³	4.30×10 ⁻³	4.07×10 ⁻³	4.77×10 ⁻³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8.59×10 ⁻³	6.14×10 ⁻³	5.81×10 ⁻³	6.81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66×10 ⁻⁵	3.89×10 ⁻⁵	4.15×10 ⁻⁵	4.58×10 ⁻⁵	
锰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62×10 ⁻²	4.49×10 ⁻²	4.17×10 ⁻²	4.43×10 ⁻²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6.70×10 ⁻²	6.41×10 ⁻²	5.96×10 ⁻²	6.33×10 ⁻²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41×10 ⁻⁴	4.06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
备注	1.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标准。 2.铅、镍、锑、铜、镉、砷、铬、锡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³，已换算为 mg/m³（注：1μg/m³=10 ⁻³ mg/m³）。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测点参数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截面积 (m ²)
2021 年 08 月 03 日	一期焚烧设施引风机出口、排气筒进口 FQ1	35	0.50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章春艳报告一审: 陈改河报告二审: 李 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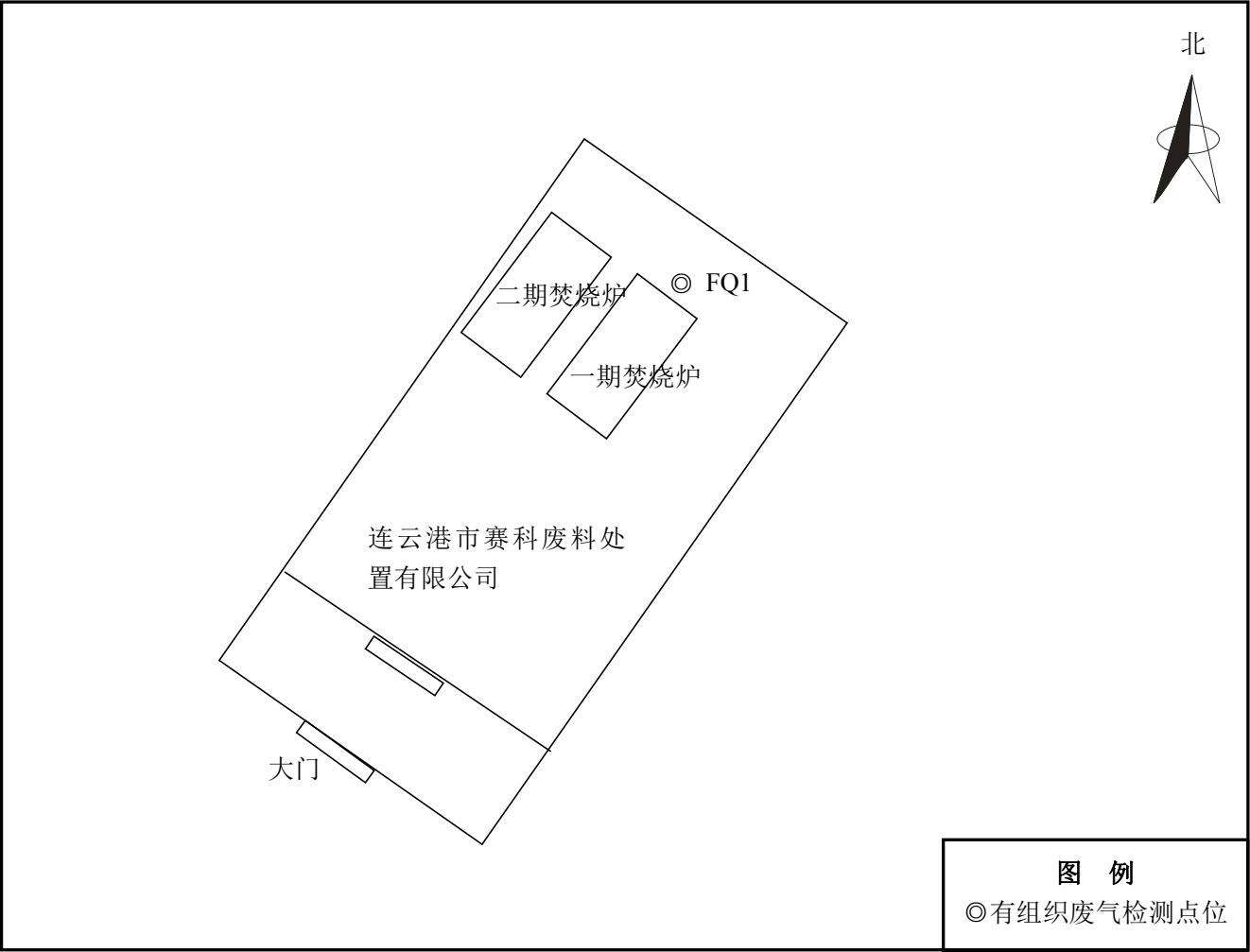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签发: _____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9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